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提升发展质量，强化股东回报”理念，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及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自制定并披露“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内容，方案进展情况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以技术驱动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药物发现、药物开发及商业化生产全生命周期需求，持续推进分子砌块、药物发现服务（CRO）、药物开发与生产（CDMO）以及寡核苷酸、多肽、偶联药物等新分子实体（OPC）业务协同发展，持续完善覆盖研发及商业化阶段的一体化CRDMO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9亿元，同比增长15.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44.49万元，同比增长37.17%，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一）持续提升一体化CRDMO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覆盖药物发现、工艺开发、原料药及制剂开发生产等业务环节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项目承接和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CRO研发中心完成搬迁升级并正式投入运营，研发场地及实验设备容量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强早期研发项目承接能力和研发响应效率，为一体化CRDMO服务能力建设提供支撑。

公司持续强化项目管理、技术转移、质量控制和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从工艺开发、工艺验证到GMP生产交付的整体执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GMP项目数量同比增长28%，新增4个PPQ项目；2个客户项目获得NMPA批准上市，

其中1个为DS/DP一体化项目，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后期项目开发、生产交付及注册支持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持续推进新分子实体业务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寡核苷酸、多肽及偶联药物等新分子实体（OPC）领域的平台建设和能力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OPC业务专业团队规模已扩展至约180人。

报告期内，公司首个多肽GMP中试车间正式投入运营，进一步完善多肽研发及开发生产服务能力；同时持续推进偶联药物相关技术平台建设，推动新分子实体业务与现有小分子业务形成协同发展，不断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三）持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持续推进药石研究院（PBRI）及智能技术中心（ITC）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ZoeStar™ AI药物发现平台建设，并加强连续流化学、高通量实验（HTE）、过程分析技术（PAT）等绿色智能技术在研发和生产场景中的应用，不断提升研发效率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完善治理体系，以规范运作保障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各治理主体职责，规范开展“三会”运作，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科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持续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决策、审计监督、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董事会履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董事会独立性评估工作，对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履职情况及公司治理实践进行系统评估，进一步

提升董事会履职效能和治理水平。

（二）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围绕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投资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和管控工作，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和合规管理工作，推动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有效衔接，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为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三）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体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工作，持续推进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体系建设，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各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ESG管理机制，积极开展ESG相关信息收集、管理和披露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员工发展、商业道德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持续提升，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透明沟通传递长期投资价值

（一）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可读性。公司通过规范的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动态。

（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价值的了解，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

四、重视股东回报，以共享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12日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231,950.28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50%。公司持续通过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同时，公司已取得股东会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授权。基于上述授权，公司结合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积极落实中期分红安排，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以实际行动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